



剑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

记者 刘波 通讯员 伍先安

本报讯 7月28日8时许,小吴骑电动自行车带着女朋友行经市区宝庆中路市委门口时,被执勤交警拦下,下车接受处罚。

此时,小吴一脸茫然——自己的电动自行车符合要求。后来,执勤的大祥交警大队二中队中队长彭依龙告知:“骑车带人,也是一种违法行为。”彭依龙说,小吴的车不足40公斤,但因车较小,只能一个成年人乘坐,不能带人。在民警的教育下,小吴接受了处罚。

当天起,市城区严查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。

近段时间,市城区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的交通违法行为有死灰复燃的态势,严重扰乱城区道路交通秩序。市交警支队决定,7月28日起,在市城区开展为期三个月的道路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。通过整治,以期全面遏制“限摩限电”区域内摩托

车、电动自行车闯禁行为,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,涉及电动自行车的道路交通事故大幅度降低。

此次整治,重点针对超标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闯禁、摩托车飙车、电动自行车违法载人、非法出租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、不按照信号灯规定通行(闯红灯)、逆向行驶、违法安装晴雨伞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。整治的区域以城区限摩限电区域为重点,兼顾邵阳大道等外围区域。

整治期间,三区交警大队民警将坚持“限摩限电”长效管理模式,实施外围守点、内围查控工作制度,严查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闯禁行为,巩固“限摩限电”以来取得的工作成果。

对于符合国家强制技术标准的电动自行车,可以进入限行区域,但是不得进行违法载人、非法出租、不遵守交通信号灯、不按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,否则交警部门

也将依法对其予以处罚。

在“限摩限电”区域外,交警部门将加大对摩托车、超标电动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的查处力度,严厉打击非法加装晴雨伞及相关装置,非法改装车架、发动机等行为。以上行为,交警部门将对涉事车辆按“非法改装”论处,依法收缴非法装置、暂扣车辆并予以顶格处罚。

执法中,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如被查出涉嫌无证驾驶、酒后驾驶、危险驾驶、驾驶非法改装、拼装、伪造、变造电动自行车行驶证、号牌等行为,并阻碍执法民警执行职务行为,符合拘留的一律拘留,涉嫌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涉嫌非法营运的,还将移交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。

截至7月30日12时许,市城区共查处闯限行区域摩托车45起,超标电动车56起,收缴遮阳伞169把,摩托车、电动车逆向行驶32起。



工作督查。七月二十八日上午,市交警支队队长杨修文进行工作督查。伍先安 摄



宝庆东路陶家冲路段,交警拦下一加装遮阳伞的电动自行车。伍先安 摄



交警依法拆除加装的遮阳伞,恢复车辆本来面貌。伍先安 摄

摩托打伞 隐患重重

记者 刘波 通讯员 伍先安

本报讯 7月29日10时许,市民杨某驾驶电动车行经邵阳汽车南站时,被大祥交警大队三中队指导员龙阳清拦下。杨某被告知,电动车违规安装遮阳伞,是一种违法行为。

对此,杨某很不理解。他说,当下烈日炎炎,没有遮阳伞根本不能行车。对此,龙阳清表示,电动车加装遮阳伞危害很多,不仅会遮挡驾驶员的部分视线,在转弯时后视镜看不清车后的情况,还会改变行驶中的风阻系数,大风容易导致驾驶员不能很好地控制行车平衡。

龙阳清还表示,遮阳伞加装在电动车前部,一旦发生交通事故,由于惯性,很容易刺伤驾驶员的身体。另外,加装遮阳伞增加了电动车的宽度和高度,影响其他行人的安全。

在龙阳清的教育下,杨某知道了加装遮阳伞有这么大的危害,自觉接受了民警收缴其遮阳伞的处理。

这天上午,三中队民警在汽车南站周边地区依法处理电动车违法行为23起,收缴雨篷和遮阳伞15把。

电动车载小孩被查处

刘波 伍先安 黄志祥 邓和平

本报讯 7月30日8时许,一名驾驶员驾驶一辆无牌且安装遮阳伞的电动车,搭载两名小孩经过杨家垅时,被北塔交警大队二中队执勤民警查获。

经执勤民警初查,该车未上牌且非法安装遮阳伞,还违规超员搭载两名未成年人,存在极大安全隐患。驾驶员在面对执勤民警的询问初查时,很不理解配合交警工作,认为自己骑电动车搭着小孩是件“很平常的生活小事”,怎么交警连这个也查。

执勤民警当即向该驾驶员进行了法规宣传和安全教育,告知其电动车未上牌、非法安装遮阳伞且违规超员搭载未成年人,存在极大安全隐患,极易发生交通事故。

该驾驶员在执勤交警的法规政策宣传及说服教育下,主动表示配合交警执法,并当即表态:自己以后将严格遵守交通法规,对自己、家人和社会负责,同时,自己还要告诉家人和朋友,一定要遵守交通法规,不要等发生事故酿成大祸才后悔莫及。

该中队中队长陈代胜表示,电动自行车非法载人是一种交通违法行为,更是对自己、小孩、家庭及社会极不负责任的行为,对此,交警部门在此次集中整治中将严肃处理。

超标车“闯禁”一律查扣

记者 刘波 通讯员 伍先安

从2013年8月1日起,除特种摩托车外,邵阳中心城区开始实行24小时全天候限制非市区号牌摩托车、电动车在限行区域通行和停放。

“限摩限电”的区域包括:塔北路与双坡路十字路口经双坡路、宝庆东路、建设南路至邵阳大道和建设南路交叉路口为东界;邵阳大道和建设南路交叉路口经邵阳大道、余湖桥、邵州路至邵州路与西湖南路立交路口为南界;高速公路邵阳南收费站沿西湖路、敏州西路、宝庆西路、雪峰路、白公城路、西湖桥、资江北路、资兴路、汽车北站、魏源路、蔡锷大道至蔡锷广场为西界;从魏源路与蔡锷大道交叉路口经魏源路、资江一桥、昭陵西路、红星路、双清路、塔北路至塔北路与双坡路十字路口为北界。界线道路及此区域内的所有道路、里巷为限制通行路段。

7月28日,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周连武介绍,在此次集中整治中,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“闯禁区”是重点查处对象。不过,他表示,整车净重不大于40公斤,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20公里每小时的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,由于其车速慢、质量轻,不容易造成重大伤亡事故,不在限行之内。但是,交警部门对于电动自行车的标准将严格按照《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标准》进行区分,对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超过40公斤,最高时速超过20公里每小时,没有脚踏骑行装置的“载重王”“大肚王”“太子头”等类型的超标电动自行车,一律按摩托车闯入“禁区”进行查扣。